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）的（2026年度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【☐属于☒不属于】（请勾选）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【☐存在☒不存在】（请勾选）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【☐存在☒不存在】（请勾选）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